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 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宜智工程咨询
YIZHI GONGCHENG ZIXU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47-GXYZ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 购 单 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47-GXYZ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75 万元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

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兴民路 028 号

项目联系人：李璐

项目联系方式：0776-8206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

项目联系人：罗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86268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47-GXYZ
2	3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p> <p>(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p>13.1 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含初步设计评审费在内）。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p>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8.1	响应文件递交	<p>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18.2	响应文件解密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9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10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1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2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3	27	信用查询	<p>(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14	28.1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1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

			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47-GXY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供应商领取书面文件、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上的相关公告，电子邮箱邮件等。

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对应的相关人员信息。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隆林县财政局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1.2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磋商无效。

1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1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3.2 审查流程

21.3.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3.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1.3.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取消其中标资格, 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10000046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2、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47-GXYZ
-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隆林县
-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5 万元
- 5、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二、工作范围：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 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 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深度要求。

四、最终成果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可拷贝）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
- （2）初步设计文件：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可拷贝）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
- （3）招标设计文件：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可拷贝）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

五、付款方式：

1. 勘察人提交完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机关审批后，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 60% 的进度款；
2. 工程施工图完成并全部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 90% 的进度款；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4. 双方约定，送审结算时，结算资料一次性送齐，后补资料不计费；
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元）（含初步设计评审费在内），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企业资质业绩、技术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价格。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折扣，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30分。

2、技术分.....45分

由磋商小组评委独立打分。

(1) 服务范围、内容，工作依据、目标（满分9分）

一档（3分）：服务范围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工作依据、目标思路不明确。

二档（6分）：服务范围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工作依据较清晰、目标思路明确。

三档（9分）：服务范围清晰、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工作依据清晰、详细，目标明确且路径清晰。

(2)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满分9分）

一档（3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基本齐全；进度计划较差、质量、保密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不得力。

二档（6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分工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密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得力。

三档（9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密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得力。

(3) 技术说明和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技术说明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勘察设计方案不合理；

二档（6分）：技术说明思路较清晰，勘察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满足规范要求；

三档（9分）：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勘察设计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

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4) 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无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当、没有针对性。

二档 (6 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控制措施得当。

三档 (9 分)：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周密、针对性强，控制措施优异。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工作重点、难点阐述模糊、无针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二档 (6 分)：工作重点、难点阐述较清晰、但不够具体，针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三档 (9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工作重点、难点阐述清晰且详细、针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

3、拟投入人员情况得分.....12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 3 人，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此项满分 4 分，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 人以上 (含)，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 (含) 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以上 (含) 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满足项目需求(此项满分 8 分，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5 人以上 (含)，具备水土保持、水文、地质、造价、测绘、水利水电工程全部 6 个专业，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 (含) 不少于 5 人，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 (含) 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此项满分 12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备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单位人员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业绩分.....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每完成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类似工程项目指水利行业河段整治或防洪治理/排涝/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5.企业信誉.....3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三) 总得分 = 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表。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师提交完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机关审批后，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 60% 的进度款；

2. 工程施工图完成并全部交清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 90% 的进度款；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4. 双方约定，送审结算时，结算资料一次性送齐，后补资料不计费；

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___%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5.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___%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

6.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德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隆林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格 式)

致: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_____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元）	报价大写	备注
1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固定总报价，过程中所产生的评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业主不再另外支付。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岗位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 CA 签章) 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磋商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